

竞争性谈判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吉木乃镇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装配式）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FCGQ-ZHZB2024014

采购单位：吉木乃县吉木乃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2.1 总则	5
2.2 谈判文件	10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14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8
2.6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9
2.7 纪律和监督	27
2.8 质疑与投诉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30
3.1 评审过程	30
3.2 价格扣除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5
4.1 签订合同	35
4.2 追加合同金额	35
4.3 质量与验收	35
4.4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40
5.1 交货期	40
5.2 交货地点	40
5.3 验收	40
5.4 质量保证期	40
5.5 售后服务	40
6.1 项目说明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7.1 报价部分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吉木乃镇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装配式）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B-ZHQB2024014

项目名称：2024 年吉木乃镇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装配式）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70000

最高限价（元）：270000

采购需求：新建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 9 座，每座 25 平方米。（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数量：9

单位：座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无不良行为记录；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时，下午 16:00 至 20: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乃县吉木乃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木乃县

项目联系人：努镇长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

项目联系人：陈慧

项目联系方式：1839928395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4 年吉木乃镇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装配式）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FCGQ-ZHZB2024014 谈判内容：新建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 9 座，每座 25 平方米。
2	项目投标最高限价：27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采购人：吉木乃县吉木乃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努镇长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2 区将军城三期 1 栋
5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无不良行为记录； （2）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谈判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书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谈判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60 日历天。
7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8	谈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本谈判文件如截止时间出现前后不一致处以本截止时间为准）

序号	内 容
9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0	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1	谈判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	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3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确保正常投入使用）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总额的30%做为预付款，货物到场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总额的50%的进度款，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总额的20%。
16	质保期：3年。
17	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内 容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 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在谈判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0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	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0176376704XF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三期1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开户行号：30150801040001587
22	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对公转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金额（小写）：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账号：30 1508 0104 0001 587 注：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保证金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注：1、转账或电汇形式：响应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单上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保函形式：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响应有效期等有关内容规定。 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响应保证金证明。如因磋商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人从单位基本户转出保证金并备注项目名称，在领取保证金收据后请将收据复印件做进投标文件中，收据原件以备现场查验。 备注：保证金退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3	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最低投标价法），本次谈判共二轮报价（含首轮投标报价）。
24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计价[2011]534号），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价计取，累加计取法计取方法如下： $100\text{万元部分} \times 1.5\% = \text{收费额}$ ，（低于5000元的代理费按5000元收取）请投标人

序号	内 容
	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5	备注：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中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如出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5）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供方在合同签订之日需向需方提供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27	投标方须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28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备注：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吉木乃县吉木乃镇人民政府。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确定的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1.3 谈判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谈判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1.4.6谈判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2.1.4.7谈判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样品。

2.1.4.8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9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谈判文件

2.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谈判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谈判地点；

(6)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谈判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收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和谈判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谈判时间的，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收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2.4 谈判文件的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谈判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谈判文件。

2.2.5 谈判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2.5.1 纸张以及打印要求：A4复印纸双面打印；

2.2.5.2 谈判文件装订要求：谈判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胶装成册。开标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顺丰寄至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两副，新疆鑫诚正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陈慧18399283953收，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三期1栋

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生成时间的逆顺序装订后，盖章留存，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不合格谈判文件

2.2.6.1 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制作、装订以及盖章的谈判文件为不合格谈判文件。

2.2.6.2 不合格谈判文件不得发售。已经发售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予以作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负责收回已发售的谈判文件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重新补发合格的谈判文件，重新补发的合格谈判文件不得收费；重新补发的合格谈判文件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予以明确，否则予以废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2.6.3 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发售谈判文件或者发售不合格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有权依法质疑和投诉，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2.6.4 发售的谈判文件（包括答疑、澄清以及修改）与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不一致的，以网上发布的为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2.7 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不适用）

2.2.7.1 谈判文件要求评审中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应在谈判文件中载明，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7.2 谈判文件要求唱价前检测或者测试样品的：

(1) 采购人应在谈判文件中明确检测或者测试的具体方案、技术指标、日期、检测机构、公证机构以及是否是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 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 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 等内容。

(2) 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同时到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具证明材料或者授权书原件,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同意检测或者测试合同并对样品统一编号, 公证机构负责现场公证。

(3) 现场检测或者测试需要专家论证的, 应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四小时内由采购人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论证组, 论证组成员应为三人以上的单数, 论证组成员名单在论证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论证结束后, 论证组成员应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检测或者测试样品技术性能优劣进行排序。

(4) 样品需要送检的,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共同送至检测机构, 并签字确认后同时移交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测试, 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确定合格样品。

(5)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 合格样品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6)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 采购人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或者测试以及公证等费用, 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 采购人还应承担样品费用; 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不合格的, 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 具体费用的承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检测或者测试合同中约定。

2.2.7.3除谈判文件另有约定外, 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 报价的范围: 为含税全包价。

2.3.1.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

2.3.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5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唱价时, 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1.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标段。

2.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3 响应文件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标段分别编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样品（若有）四部分组成：

2.3.6.2 报价部分

- （1）首轮报价一览表；
- （2）首轮报价明细表；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 商务部分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报价函；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7）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8）联合体报价协议书；
- （9）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或银行保函；
- （12）财务状况；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谈判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或者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报价授权委托书。

2.3.6.4 技术部分

2.3.6.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 ①技术方案；
- ②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③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④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技术偏离表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3)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3.6.4.2技术部分组成

- (1) 货物清单；
- (2) 技术偏离表；
- (3)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①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②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④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5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前附表为准）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开评标，要求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3.6.6样品（不适用）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供应商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置，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响应文件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

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报价无效或者废标的，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投标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谈判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2.5.1.2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2.5.2.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商务、技术和样品(若有)四部分，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样品除外）。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时间。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2.5.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地点。

2.6 开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开标程序

系统默认

2.6.2 响应文件解密

2.6.3 谈判小组

2.6.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8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谈判；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编写评审报告。

2.6.5 评审

2.6.5.1比照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6.5.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10%产品的价格扣除。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应当将产品的节能、环保作为谈判的内容。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6.5.3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轮次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5.4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谈判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谈判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8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超出预算控制价；
- (5) 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6)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7)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谈判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1)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谈判小组认定技术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3)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4) 评审期间，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5)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6)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7)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1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决定。

2.6.9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0.1 评审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6.10.2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0.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1 违法违规情形

2.6.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1.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2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勒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3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3.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1 评审过程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1.2 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认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供应商，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个供应商参加竞争，可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3.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样品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1.3.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1.3.3 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1.3.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1.4 谈判

3.1.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3 谈判实行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如第一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由次低价供应商补充，以此类推。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1.6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内容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无不良行为记录；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无不良行为记录；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企业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采购上限价
2	明细报价	明细报价内容齐全，无缺项漏项，未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清单的计量单位、清单采购量
3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齐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5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且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
6	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9	供货期限	未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
10	售后服务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1	不存在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同样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谈判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谈判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谈判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或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____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采购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吉木乃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____市（县、区）财政局__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5.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确保正常投入使用）

5.2 交货地点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验收

5.3.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3.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4 质量保证期

★5.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6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5 售后服务

5.5.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在吉木乃县域内设1—2名常驻服务人员，以便及时进行沟通及服务。

5.5.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2小时作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5.5.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

6.1.2 本项目共分为 一 个标段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6.1.3 设备技术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①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合格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②供方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③供货时间必须予以保证，签订合同后 4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工作（确保正常投入使用）。

产品保修期：质保期三年（除人为损坏、其他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④质保期内供方需在吉木乃县域内设1—2名常驻服务人员，以便及时进行沟通及服务；⑤质保期外，供方负责长期优惠提供零部件，只收取成本费。⑥在质保期内设备质保期3年内免费上门服务及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每天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及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接受需方的保修、投诉、以便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解答或赶赴现场；⑦对需方提出的有关设备问题，做到2小时内答复，如电话相应无法解决需派人到现场，售后服务人员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使问题得到及时处理，让设备尽快地恢复运行；特殊情况6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则提供代用设备或免费更换产品。

6.1.4 设备调试：设备运抵现场，供方技术人员同时到达，一同开箱检验，并提供有关设备搬运、仓储、注意事项的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通电实验，模拟联动的带负荷运转；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阶段，供方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人员培训：①供方将向需方进行完善的产品技术交底，在尊重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提出改进意见；②工程验收前，供方应派有经验的工程人员对需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免费为需方代表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6.1.5 交货地点、方式：供方负责将设备按需方要求指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当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6.2 采购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2024 年吉木乃镇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装配式）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装配式水泥房	1、长*宽*高（m）8.1m*3.7m*3.2m 2、层数：一层 3、基础：8.5m*4.1m*0.1m；C20 混凝土浇筑人工抹平。 4、房屋主体柱子：14 号钢筋箍筋 6 号。 4、房屋主体墙体：10 号剪力墙竖向筋 8 号剪力墙水平筋间距 25cm，现浇 C30 混凝土，厚度 15cm 6、房屋主体屋顶：8 号楼板双层双向钢筋间距 25cm，现浇 C30 混凝土，厚度 13cm 。 7、墙体、屋面保温：50mm 厚 XPS 保温板含挂网，粘接砂浆抹面。 8、屋顶防水：热处理粘贴 4mmSBS 一层屋面下翻 40cm。 9、室外防盗门：900mm*2100mm。 10、窗：1 个单框双玻塑钢窗 70 系 1500mm*1500mm。 11、室内配备照明、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施。 4. 室内消火栓系统的管材与连接：管材选用焊接钢管，连接方式为焊接，管径为 DN100。室外消火栓系统采用镀锌钢管，DN≤100 采用丝接，DN≥100 采用沟槽式卡箍连接。 12、室内配备给排水、暖气等基础设施。 13、未列出部分按工程所需的配套设备、材料施工完成。	套	9			

注：以上报价均包含运输及安装到指定地点，税金等全费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目录

- 1、首轮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首轮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总报价(9座生产用房)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 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 2、承诺函(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如有）（见附件6）；
-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7）；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7、联合报价协议书(见附件9)；
- 8、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0)；
- 9、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11)；
- 10、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见附件12)；
- 11、财务状况(见附件13)；
- 1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见附件14)；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5)；
- 14、“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 15、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谈判,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阿勒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附件4:

承诺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谈判、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7: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标段: 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标段: 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联合体报价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报价,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报价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以及报价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报价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____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报价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报价代理人，代理人在报价、唱价、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报价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13: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付款凭证或回单或者保函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4:

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此条款不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附件1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如有）；
- (4)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如有）；
- (5)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谈判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 1、货物清单（见附件17）；
-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18）；
-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7:

货物清单

标段：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8:

技术偏离表

标段：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所报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者“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本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三部分。